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8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證據保全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6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全字第 6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尚無分案紀錄，對於聲請人不利之證據未予申辯之權利，形同一造辯論判決，侵害聲請人訴訟攻擊防禦權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疑義，且原因案件監視畫面有定暫時狀態以求保全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規定之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實屬聲請人對原因案件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